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55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俊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880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與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王俊傑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項之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偽造之印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另補充及更正事實如下：

(一)犯罪事實部分：

王俊傑能預見任意代陌生人收取款項可能淪為詐騙集團收取詐騙贓款之工具，並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該詐騙所得之去向、所在，竟仍不違背其本意，於民國112年4月8日晚間10時許，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梁俊升」之詐欺者（下稱不詳詐欺者），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負責依指示向被害人面交收款，並約定當日若收款超過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可分紅1單1萬元，未達300萬元，則1單分紅5,000元之報酬。嗣不詳詐欺者於112年1月初某時，透過網路「飆股人生」投資

01 型群組聯繫蒲若榆，佯稱跟著指示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其  
02 陷於錯誤，於112年3月16日晚間5時許，在桃園市○鎮區○  
03 ○○街00號進行第1次面交，交付金額186萬；另於112年3月  
04 24日上午10時許，在桃園市○鎮區○○○街000號1樓進行第  
05 2次面交，交付金額180萬。蒲若榆於交付2次款項予不詳詐  
06 欺者後，不詳詐欺者復向蒲若榆佯稱：股票已中籤，需補足  
07 145萬元以購買股票，再賣出即可獲利云云，因蒲若榆察覺  
08 有異，報警處理後與警方合作，並與不詳詐欺者約定於112  
09 年4月13日下午1時47分，在桃園市○鎮區○○○街000號1  
10 樓，面交款項145萬元。嗣王俊傑依不詳詐欺者指示，於112  
11 年4月10日晚間9時許，前往不詳地點，拿取不詳詐欺者放置  
12 該處、裝有提款保證約定書2份、亞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  
13 款收據1份、大印章5顆、小印章17顆、亞飛投資股份有限公  
14 司識別證2張之公事包後，王俊傑即前往蒲若榆住處，向其  
15 出示偽造之工作證，再將偽造之現金存款憑證收據交付蒲若  
16 榆收執，待其欲向蒲若榆取款之際，旋遭現場埋伏員警逮捕  
17 而未遂。

18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 19 二、論罪科刑

### 20 (一)新舊法比較：

2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24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  
25 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  
26 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關於法律變更之比較適  
27 用原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  
28 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  
29 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  
30 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31 經查：

- 01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洗錢罪之規定，於113年7月  
02 31日有所修正，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3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  
05 列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6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07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8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又  
09 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  
10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  
11 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12 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13 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  
14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  
15 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  
16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 17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先後於112  
18 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有所修正，112年6月14日修正前  
19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  
20 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次  
21 修正）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2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23 變更條次為第23條第3項（第2次修正），並規定：「犯前四  
2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25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26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27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歷經上開修法後，被告  
28 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有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  
29 之適用，最後修法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30 物者」之減刑要件。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歷次修正後之減  
31 刑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01 3.經綜合比較上述被告本案犯行所涉洗錢罪之法定刑、自白減  
02 輕其刑等修正前、後之規定，自整體以觀，被告行為後之法  
03 律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應  
04 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規  
05 定，並一體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6 項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

07 (二)罪名：

08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9 罪、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第339條第3  
10 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  
11 款、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洗錢未遂罪。又偽造印文之行  
12 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  
13 後，復持之行使，該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  
14 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5 2.公訴意旨固未論及被告所涉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  
16 文書罪，然此部分之犯罪事實與業經起訴之詐欺取財未遂  
17 罪、洗錢未遂罪，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  
18 效力所及，復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上開罪名，已無礙於被告  
19 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20 (三)共犯結構：

21 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者，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  
22 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3 (四)罪數關係：

24 被告所犯前述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25 從一重之洗錢未遂罪論處。

26 (五)減輕事由：

27 1.被告本案犯行，客觀上已著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  
28 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

29 2.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洗錢之事實，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30 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  
31 之。

01 (六)量刑：

0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詐騙事  
03 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  
04 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  
05 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被告本應依循正軌獲  
06 取所得，詎其不思此為，竟與不詳詐欺者共同為詐欺犯行，  
07 並以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手法訛騙告訴  
08 人，幸告訴人查覺有異報警處理，致能減少損失，被告所為  
09 業已紊亂社會秩序，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復  
10 生損害於特種文書及私文書之名義人及該等文書之公共信  
11 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  
12 衡被告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復考量其等係受詐欺集團  
13 上游成員指示負責收取款項，非居主導、核心地位之涉案情  
14 節、參與程度，暨其等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  
1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6 以資懲儆。

17 三、沒收：

1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0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  
21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本案尚未獲取任何報酬等語（見本  
22 院卷第47頁），卷內亦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有  
23 報酬之情，故無從就犯罪所得宣告沒收。

24 (二)次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  
25 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又行為人用以詐欺取財之偽  
26 造、變造等書類，既已交付於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行為  
27 人所有，除偽造書類上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  
28 條予以沒收外，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收（最高法院43  
29 年台上字第747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經查，扣案如附表  
30 編號3所示之現金存款憑證收據之「亞飛投資」印文1枚，屬  
31 偽造之印文，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

01 宣告沒收。又因現今電腦影像科技進展，電腦套印技術已甚  
02 為成熟，偽造印文未必須先偽造印章，本案既未扣得偽造印  
03 文之印章，而無證據證明有偽造之該實體印章存在，自毋庸  
04 諭知沒收印章，附此敘明。至偽造之亞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5 之現金存款憑證收據，已交予告訴人收執，後經告訴人移交  
06 警察機關作為本案證物，已非屬被告所有之物，爰不予宣告  
07 沒收。

08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偽造之特種文書、附表編號2所示行動  
09 電話，係被告所有，供其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均應依刑法  
10 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11 (四)至扣案之被告未配戴之「亞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  
12 張、「提款保證約定書」2份、大印章5顆、小印章17顆，因  
13 無積極事證足認係本案犯罪所用、所生或所得，亦非本案犯  
14 罪預備之物，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張盈俊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健盛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9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姚懿珊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4 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王儷評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8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3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普通詐欺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6 第二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7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8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9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0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第十四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  
24 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7 附表：

28

編號	名稱與數量
1	偽造之「亞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1張
2	iPhone 7 Plus 廠牌手機1支（內含門號：0000000000 號SIM卡1張）

(續上頁)

01

3	偽造之「亞飛投資」印文1枚
---	---------------